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2)

網址：<http://www.shuntakgroup.com>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信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十二時十五分（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中午十二時正於同地點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樓澳門賽馬會香港會所黃金閣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

- (1) 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根據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Florinda Hotel Investment Limited（「賣方」）、澳門旅遊娛樂股份有限公司（「澳娛」）之全資附屬公司Current Time Limited（「買方」）、Excelsior - Hoteis e Investimentos, Limitada、本公司（作為賣方之擔保人）與澳娛（作為買方之擔保人）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協議」）（一份經大會主席簽署，並註有「A」字樣以資識別之協議副本已提交大會）之條款及在其條件所規限下，批准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按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本公司通函（「通函」）之定義，本通告為通函之一部分）（「Skamby出售事項」）。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轉讓而買方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而本公司與澳娛同意擔保賣方與買方於協議下各自之責任；及

- (b) 授權董事(或獲正式授權之委員會)採取一切有關步驟(包括簽立彼等可能認為就此而言屬必要或適當之所有文件及契據並對該等條款及條件作出彼等認為適合之任何變動、修改、修訂、豁免、改動或延續)以落實及完成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2) 考慮及酌情以特別決議案形式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澳娛及澳娛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Bluebell Assets Limited(「Bluebell」)擬訂立之協定協議格式(「購回合約」)(包括隨附之股份按揭草稿(「股份按揭」))(一份經大會主席簽署，並註有「B」字樣以資識別之副本已提交大會)之條款。據此，澳娛與Bluebell按購回合約所載條款以580,067,635.40港元之總代價向本公司轉讓本公司股本中合共263,667,107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繳足股款股份(「購回股份」)(「股份購回」)(相當於每股購回股份2.20港元)，而該代價將於Skamby出售事項完成後同時抵銷買方須根據協議向賣方支付該部份代價(即相當於根據購回合約應付的代價金額)之責任；及
- (b) 授權董事(或獲正式授權之委員會)採取彼等認為就落實及完成購回合約及股份購回而言屬必要或可取之行動(包括簽立彼等可能認為就此而言屬必要或適當之所有文件或契據)，並對該等條款及條件作出彼等認為適當之任何變動、修改、修訂、豁免、改動或延續。」

承董事會命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曾美珠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39頂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所召開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兩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時代其投票惟僅持有一股股份之股東無權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或授權人士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倘股東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回論。
4. 倘屬聯名股份持有人，任何一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以其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於大會上投票，但以較優先一位人士之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會受理，就此而言，優先次序按照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上之排名先後而定。
5.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參加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最遲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6. 大會主席於會上將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56(a)條行使其權力，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上述決議案。
7. 按股份購回守則所規定，購回合約(隨附股份按揭)之副本將可在大會上查閱。按公司條例所規定，購回合約之副本及其他資料已載入通函。
8. 本通告之中、英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何鴻榮博士、何超瓊女士、何超鳳女士、何超蓮女士、岑康權先生及吳志文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拿督鄭裕彤博士及莫何婉穎女士。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保爵士、何厚鏘先生及何柱國先生。